



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 年 度正式职工、临聘人员、公厕看管员团体意 外伤害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1259-20477

采 购 人：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6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五章	磋商办法.....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委托,对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 年度正式职工、临聘人员、公厕看管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编号: 1259-20477

二、磋商内容: (本项目三个包,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号	分包内容	服务期
1	2379 人	一年
2	1628 人	一年
3	1581 人	一年

注: 为保证服务质量, 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项目预算：279.4 万元（包一：118.95 万元，包二：81.4 万元，包三：79.05 万元）

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即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

七、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00:00:00-23:59:59。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ggyjy.lanzhou.gov.cn/>）在线获得。

九、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南河路 2766 号 8 楼）投递标书，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递交“被授权人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壹份（原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且磋商期间仅限被授权人参加。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南河路 2766 号 8 楼）。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 购 人：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小南城巷 30 号

联 系 人：朱家奎

联系电话：0931-8402041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联 系 人：韩欣晋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传真：0931-4634577

电子邮箱：gszj_777@163.com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 年度正式职工、临聘人员、公厕看管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	磋商编号	1259-2047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	1) 采购单位：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小南城巷 30 号 3) 联系人：朱家奎 4) 联系电话：0931-8402041
5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3) 联系人：韩欣晋 4)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6	项目预算	279.4 万元（包一：118.95 万元，包二：81.4 万元，包三：79.05 万元）
7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9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磋商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由每包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且承担磋商期间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前一览表”壹份。 “被授权人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壹份（原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且磋商期间仅限被授权人参加。 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壹份：U 盘壹份，分别密封（单独提交，提交不退）；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逐页电子扫描制成要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 磋商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磋商前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磋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磋商前一览表”字样。 4) 如参加多个包磋商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 30 分之前（北京时间）

		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南河路 2766 号 8 楼）。 3)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1) 磋商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南河路 2766 号 8 楼）。
17	资格审查	磋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无效磋商响应。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磋商。磋商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19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参保人员保险期限自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期限为一年 服务地点：兰州市城关区辖区
20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在岗人数进行参保，保费一次性支付；对于新增或者减少的人员，随增减人员，随时支付保费，增减人员

		均按月支付或回退保费。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23	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1. 告知方式：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 2. 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 3. 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 若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24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磋商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磋商工作。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甲方”是指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1.4 资格证明文件

5.1.5 磋商办法

5.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7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6.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并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7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要求现场踏勘）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货币

10.1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形式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前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均为项目预算，固定不变。本项目不对报价进行评分。

（2）磋商前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除《服务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3.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

(2) 服务团队

(3)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3.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3.3.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偏离表

(4)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 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

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磋商前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前一览表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U盘）”“磋商前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16.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6.6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6.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磋商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泄露。磋商前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前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磋商前一览表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7.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单独提交的磋商前一览表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磋商和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21. 磋商时间

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磋商地点

2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磋商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24. 退出磋商

24.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五、成交

26. 成交人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

26.2 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至采购人。

26.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

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6.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6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7. 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3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

标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9. 合同分包

29.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29.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9.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0.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和串通情形

32. 废标的情形

32.1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或兰州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5.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和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6.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7. 询问

37.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 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磋商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 补充

39.1 第 39.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必须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法人，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兰州市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公司，具有合适、固定的经营场所，并且能够提供上门服务，且投标人经营区域在兰州市行政辖区。保险条款必须以最新的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复的条款执行。本项目不接受保险分出业务，必须独立承保，且必须实行全额赔付。具体要求如下：

1、参保人员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至 65 周岁以下。

2、参保人员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实际岗位情况变化，随时调整、补充被保险人员。

3、参保人员因意外事故造成残疾或者身故的，给付标准按照《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46 号）、《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 号）中的规定给付，意外身故及意外残疾赔付金额最低为 70 万元。

4、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赔付金额最低为 20 万元。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事故需住院治疗的，住院医疗津贴标准最低为 300 元/人/天。对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中包含的甲、乙类药品按照 100%比例全额赔付，对丙类药品不予赔付。

5、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需及时抢救治疗的，可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抢救，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 3000 元以内的，可以不经过交警、派出所出示证明，而由参保人员向保险公司提供医疗费单据、处方以及我单位出具的该员工受伤情况说明，并及时进行赔付。为更好的加快理赔速度，保险公司应向我单位按照总保费的最低 10%预留保险理赔垫付款，以便于我单位员工在先期治疗过程中可以先进行治疗，之后按照实际费用另行计算赔付金额。

6、参保人员首次治疗结束之后需二次治疗的，二次治疗的费用在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以最终赔付为准）万元的额度内进行最终赔付，以不超过意外伤害医疗费余额为限。

7、如发生理赔事宜，可由投保人（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统一为被保险人出具理赔资料，并接受理赔款项。

8、因意外伤害进行手术治疗后，参保人员体内的埋留物（受伤部位固定的钢板、钢钉等）清除术，要求按照独立理赔案件理赔处理。即固定物埋入与清除分别立案理赔处理。

9、参保人员中有中途离岗及新增上岗人员，在原合同参保人员不变的情况下，将新增参保人员纳入本保险合同之内，并由保险公司制定承保方案。因特殊情况造成合同变更手续滞后，

未及时参保，发生意外伤害后可依据我单位当月工资单等其他相关资料，办理理赔事宜。

10、保险公司需指定理赔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我单位的参保及各项理赔工作，如遇伤害事故，保险公司需指定专职人员全程跟踪服务，负责理赔手续、材料准备、业务指导以及做好参保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服务团队如有调整，应当及时通知我单位。

11、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我单位员工进行保险理赔知识培训、宣传，并做好跟踪服务。

12、在执行工作任务当中遭受暴力人身侵害，必须属于意外伤害赔付范围。

13、本项目分为三个包：第一包 2379 人，第二包为 1628 人，第三包 1581 人。

14、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险种名称	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保险	一年	最低 70 万元/人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最低 70 万元/人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残疾保障
		最低 20 万元/人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包括门、急诊）医疗
住院医疗补贴保险		最低 300 元/人/天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救护车		最低 3000 元/次	附加伤害救护车保险 500 元/次
保险费	500 元/人/年		

注：*需附带疾病身故险，要求最低赔付 55000 元。

*参保人员保险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 0 时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

*先按照计划人数进行招标，保费按月实际新增人数进行支付，最终根据实际到岗人员按月拨付。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五、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磋商响应。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磋商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	标准
1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保险理赔金额，价格为固定预算价，无需二次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3.5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均为项目预算价，磋商环节不对价格进行磋商。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表，内容为保险理赔金额，经磋商确定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表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均为项目预算，固定不变。本项目不对报价进行评分。

2.4.3 评分细则

1.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客观分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主观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保险理赔金额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次评分按以下项目和分值打分：

一、保障服务部分（5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具体要求	满分
1	投标公司2019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15	根据投标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2019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以下记 0 分；200%至235%（含）记 5 分；235%（不含）至 270%（含）记 10 分；270%以上记 15 分。	15
2	增值服务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优于磋商文件	进行综合打分，得 0—10 分。	10

			中规定的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并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服务内容		
3	结案率	10	根据结案率计算公式, 结案率 = 已决件数 / (已决件数 + 未决件数) X 100%	100%记 10 分 90%-100% (不含) 记 6 分, 80%-90% (不含) 记 4 分, 80%以下记 0 分。	10
4	结案理赔速度	10	根据投标企业的结案理赔速度进行评分	15 天之内可以结案并进行理赔的记 10 分, 15-30 天的记 6 分, 31-60 天之内的记 4 分, 60 天以上的记 0 分。	10
5	理赔经验	5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承保经验及重大案件赔付案例	提供近三年 (2017 年 10 月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及重大赔付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6	承保方案 (流程)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 包括工作流程方案、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承保方案 (流程) 进行综合评分 0-5 分。	5

二、保额评价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具体要求	满分
1	按 500 元 / 人的标准购买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5	根据投标公司报价进行评价, 以 500/人/年的标准进行评标	能否按照 500/人/年的标准购买	5
2	意外身故与意外残疾赔付	5	我单位针对意外身故与意外残疾事件, 可接受的最低赔付额为 70 万元。(拒绝虚高报价)	不足 70 万元记 0 分; 70 万以上的每多 2 万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5
3	意外医疗赔付	5	我单位针对意外医疗事件, 可接受的最低赔付额为 20 万元。(拒绝虚高报价)	不足 20 万元记 0 分; 20 万以上的每多 2 万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5
4	疾病身故赔付	2	我单位针对疾病身故事件, 可接受的最低赔付额为 5.5 万元。(拒绝虚高报价)	满足 5.5 万元得 2 分; 不足 5.5 万元记 0 分	2
5	预留保险理赔垫付款	5	按保费的 10%预留保险理赔垫付款(拒绝虚高报价)	满足 10%预留得 5 分; 不足 10%记 0 分;	5
6	住院医疗津贴	2	按最低 300 元/人/天给付住院津贴(拒绝虚高报价)	满足 300 元/人/天得 2 分; 不足 300 元/人/天记 0 分;	2
7	紧急抢救治疗	1	紧急抢救治疗最低为 3000 元(拒绝虚高报价)	满足 3000 元得 1 分; 不足 3000 元记 0 分;	1

三、综合实力评价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具体要求	满分
1	综合实力	20	1、是否能够按总保费的承诺比例预留保险理赔垫付款 2、是否各县区都具有分支机构 3、供应商 2019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单笔赔款金额 ≥ 5 万,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2 万	1---2 条, 满足第 1 条, 记 4 分; 第 2 条, 兰州市内满足 4 家以上(含 4 家)分支机构得 8 分, 2-3 家得 5 分, 2 家以下不得分。	20

			≤单笔赔款金额<5 万，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满分 8 分）		
--	--	--	---	--	--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磋商表，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表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赔付额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3. 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 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磋商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磋商前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本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U 盘）____份、“磋商前一览表”____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8、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编号为（磋商编号）的“（项目名称）”，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4.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函		
磋商前一览表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5. 磋商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磋商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磋商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磋商前一览表	
致：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磋商前一览表，单独提交。

6.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7. 磋商前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合计价格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2. “磋商前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单独提交“磋商前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

3. “磋商前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4. 单独递交的磋商前一览表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前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磋商前一览表”为准。

8. 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合计价格	大写：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前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0.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 技术服务偏离表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 应	响应/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 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12. 商务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期、付款条件、维保期等）填写；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13.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4.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磋商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15. 非联合体形式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非联合体形式。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磋商编号为：_____,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结果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兰州市城关区辖区
4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在岗人数进行参保，保费一次性支付；对于新增或者减少的人员，随增减人员，随时支付保费，增减人员均按月支付或回退保费。

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 年度正式职工、临聘人员、公厕看管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磋商编号：1259-20477

合同编号：ZJ2011-HT477（包号）

备案编号：

甲 方：

乙 方：

招标代理：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 年度正式职工、临聘人员、公厕看管
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其他条款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 磋商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兰州市城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邮编：730030	